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46
债券简称:16葛洲Y3 债券代码:13699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5日
● 摘牌日:2019年8月5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葛洲Y3”,代码“136992”。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4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1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六)起息日:2016年8月3日。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八)兑付日: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5%,每手“16葛洲Y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最后交易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5日
(四)摘牌日:2019年8月5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葛洲Y3”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如有),每手“16葛洲Y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奕凡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邮政编码:430033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颖、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47
债券简称:16葛洲Y4 债券代码:13699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葛洲Y4”,代码“136993”。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4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4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六)起息日:2016年8月3日。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八)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43%,每手“16葛洲Y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3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二)付息日: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葛洲Y4”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如有),每手“16葛洲Y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3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奕凡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邮政编码:430033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颖、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批件二甲双胍缓释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12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一致性评价通过。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盐酸二甲双胍片主要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最初由默克雪兰诺公司开发,1995年在美国上市,然而由于普通制剂的患者依从性较差,2000年,百时美-施贵宝开发的缓释片在美国上市。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其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投资者,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交易对方所属行业文化旅游行业,转让完成后,对方将持有公司20%以上(含20%)的股份,由于交易对方为国有企业,该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

鉴于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36,股票简称:“ST”人乐)自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47
债券简称:16葛洲Y4 债券代码:136993

(二)国家药监局于2018年10月受理天方有限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出的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有限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项目累计投入费用约为870万元人民币。

(四)据PDB数据库显示,二甲双胍口服制剂2018年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6.33亿元人民币,目前该药品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重庆康乐药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公司等。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销售及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网络投票法轮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系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行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易德优势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312,000	2019-7-12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易德优势持有公司股份43,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3,31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3%。本次新增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19年7月22日延期至2019年7月29日。

-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524	光正集团	2019年7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意见。考虑到本次交易对手方新疆火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回复需中介机构进一步问询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对问询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披露,以便广大投资者公平、充分、详尽的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延期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
鉴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原定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9年7月2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 三、延期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会议的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德国DAX ETF”;交易代码:513030)自2019年7月17日起,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9年7月17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安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万联证券、信达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信证券、中国证券基金、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盛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c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狮狮 公告编号:2019-08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网络投票法轮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系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行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易德优势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312,000	2019-7-12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易德优势持有公司股份43,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3,31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3%。本次新增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 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7月17日19: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者部。来信请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二楼219室证券投资者部,邮编:830012(信封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全天。
3. 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人:朱星毓女士、刘莹女士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2
七、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4
2. 投票简称:光正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 附件三: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 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

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民企成长,基金认购代码:51279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9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上发售发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额度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c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狮狮 公告编号:2019-08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